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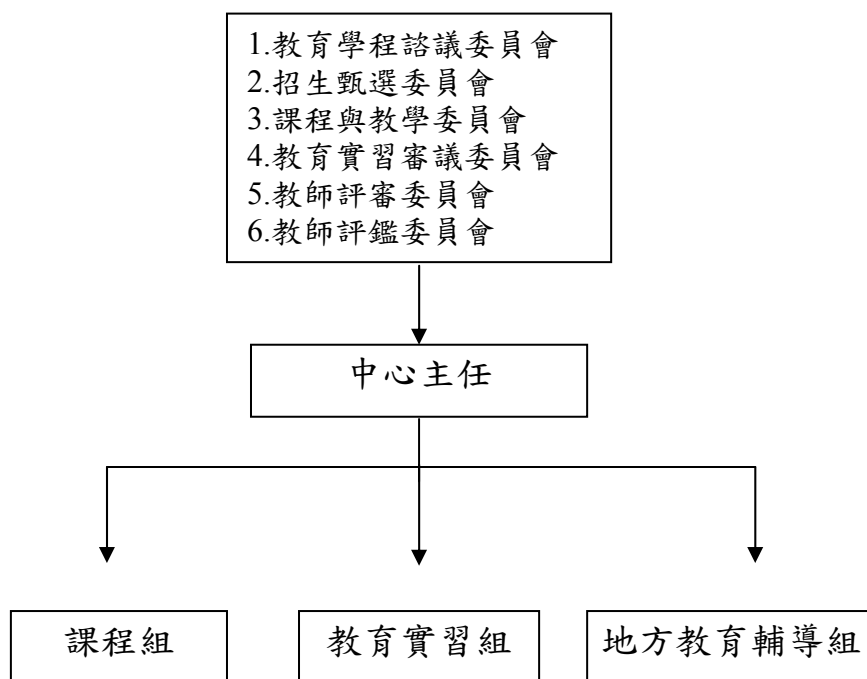
拾肆、師資培育中心

一、組織架構

本校為原屬培育教育專業人才之嘉義師範學院，與培育農業專業人才之嘉義技術學院整合而成之綜合大學，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精神在本校充分展現；師資培育中心為本校負責培育中小學師資之單位。本校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程序，可以加修教育學程，於修畢規定學分並經半年實習成績及格者，得參與教師檢定考試，以獲得中學或小學教師證書。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師資培育中心設置三個組：(1)課程組，(2)教育實習組，(3)地方教育輔導組。另依據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有六個委員會：(1)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2)招生甄選委員會；(3)課程與教學委員會；(4)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5)教師評審委員會；(6)教師評鑑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架構如下：



二、編制與員額

師資培育中心設主任1人、課程組設置組長1人(教師兼任)、組員1人、專案辦事員1人；教育實習組設置組長1人(教師兼任)、專案組員1人；地方教育輔導組設置組長1人(教師兼任)、組員1人、輔導教師1人。

- (一)課程組：辦理課程之規劃與開設、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評鑑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二)教育實習組：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實習之輔導。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辦理輔導區各項中小學教育專業輔導、研習會、編印輔導刊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年度工作目標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 (1)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 (2)辦理99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

2.會議

- (1)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
次數	2	4	2	7	15	5

- (2)依業務實際需要排定日程發通知→彙整議程資料→召開會議→整理紀錄→紀錄陳核→紀錄發送。
- (3)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事宜。

3.行政

- (1)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開始進行99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及教師導師費核發事宜。
- (2)辦理教育學程學生放棄學程修讀資格、遞補備取生事宜。
- (3)99學年度第2學期，分別於蘭潭、民雄校區辦理一場99學年度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甄選事宜甄選說明會。

- (4)99年9月於民雄校區辦理一場修習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
- (5)每學期期初、期末於民雄校區舉辦一場教育學程師生座談會（含選課說明）。
- (6)持續添購儀器設備供辦公及授課教師教學使用。

4.課程

- (1)辦理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
- (2)99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3)99學年度每學期各辦理1次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業務。
- (4)於每學期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進行教育學程選課及教師鐘點費核發事宜。
- (5)每學期結束一週內進行學生成績登錄事宜。
- (6)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調查請領學分證明書名單，並按申請名單核發學分證明書。

5.教學與研究

- (1)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開學上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教學研究依學校規定辦理。
- (4)99學年度授課期間，辦理中心教師教學研討會。

6.輔導

- (1)由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並開放office hours每週四小時，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2)每學期分校區各辦理1次師生座談（含選課說明）、新生座談、期初（末）師生會談，針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過程進一步輔導。
- (3)輔導學程學生會，並提供辦公場所。

(二)教育實習組

1.協助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辦理新(舊)制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分送遴選手冊。
- (2)簽訂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

- (3)師資生基本資料建檔及建立教育實習特約學校名冊。
 - (4)舉辦新(舊)制教育實習說明會暨分組座談，並分送實習手冊。
- 2.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集中實習；另協助本中心課程組辦理中教、小教教學實習科目之集中實習
- (1)外埠教育參觀：安排外埠教育參觀時間；處理外埠教育參觀相關公函、公費生補助款及實習指導教師差旅費申請核銷等相關作業；提供師資培育學系各班外埠教育參觀手冊之經費、印製及輔導教師聘書等；舉辦外埠教育參觀成果展。
 - (2)集中實習：彙整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集中實習時間；辦理集中實習經費申請、實習材料申購、核銷等相關作業，並印製集中實習手冊、教學日誌、教學、行政、級務學習評量及輔導教師聘書等。
- 3.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彙整各教育階段別、類(科)別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
 - (2)召開公費生分發說明會，提供三年內各縣市T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供公費生參考。
 - (3)公費生基本資料、操性、成績輸入及公費生志願卡輸入與確認。
 - (4)公費生分發T分數查詢及公布各縣市分發結果。
-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 (1)辦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包括網路、電話、意見單等多種方式。
 - (2)辦理實習生(教師)職前說明會。
 - (3)辦理各項實習證明書之申請：複檢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書、役男教育實習證明書及補發實習教師證等。
 - (4)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核銷相關事宜。
 - (5)辦理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分組座談之發文及出差事宜。
 - (6)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及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 5.辦理舊制實習教師初檢作業
- (1)通知分送應屆畢(結)業生填寫初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2)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

(3)轉發實習教師證。

6.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複檢作業

(1)通知實習教師填寫複檢申請表及繳交相關資料。

(2)彙整及審查複檢相關證件及資料，並將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函送嘉義市教育處審查。

(3)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製發合格教師證。

(4)轉發實習教師合格教師證。

7.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1)擬定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2)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講習會及專業知能研習。

(3)辦理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工作。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1)擬定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

(2)申辦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3)辦理雲林、嘉義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輔導，由本校教授前往輔導，提升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品質。

(4)配合教育部經費，辦理諮詢輔導及教育優先區特殊教育需求輔導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

2.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

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發揮教育大愛。

3.出版「教師專業研究」期刊

(1)辦理教師專業研究出刊事宜：徵稿、審查、編稿、校稿、印刷及出刊。

(2)辦理電子期刊之出版、分送事宜。

4.辦理臨床教學

- (1)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
 - (2)召開臨床教學評審會及實施細節座談會。
 - (3)召開臨床教學成果發表會。
- 5.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 (1)辦理簡訊出刊事宜：邀稿、編稿、校稿、印刷及出刊。
 - (2)辦理簡訊郵寄、分送事宜。
- 6.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
- (1)彙整、撰寫相關專案計畫。
 - (2)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後，依計畫內容執行。
- 7.其他業務
- (1)財產管理：財產新增、移動登記及減損管理。
 - (2)預算管理：請購、驗收及核銷管理。
 - (3)公文管理：簽辦本中心公函及文書處理。
 - (4)網頁更新及上網公告管理事宜。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課程組

1.綜理業務

整合中心課程、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各組等各項業務。

2.會議

召開會議及次數分別如下：

會議名稱	教育學程諮議委員會	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招生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中心業務會議	另一類科審查小組會議
次數	2	4	2	5	10	5

3.行政

- (1)99學年度教育學程選課學生學分費收費已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收費工作。
- (2)辦理100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業務如下：
 - A.100年3月22日召開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確定甄選流程及甄選簡章等業務。

- B.100年5月23日開始發售簡章。
- C.100年6月22日-100年6月28日受理線上甄選報名。
- D.100年7月6日辦理甄選筆試及面試工作。
- E.100年7月15日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 F.100年7月18日教育學程錄取名單公布。
- G.99年12月份辦理「教育足跡」徵文比賽，有7件投稿，經評審後選出6人獲獎；100年5月份辦理教學活動設計競賽，小教組8人獲獎，中教組8人獲獎。本中心頒發得獎人圖書禮卷及獎狀之獎勵。
- H.「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共召開5次會議（99.10.18、100.01.17、100.02.23、100.04.26、100.07.04），共審查120件畢結業生申請辦理另一類科之教師資格案，審查未通過者有5件，審查通過者115件，均造冊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已轉發申請者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

4.課程

- (1)完成99學年度開課、選課及加退選業務；第1學期開設36門課程，第2學期開設38門課程。
- (2)完成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業務。
- (3)學生成績已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登錄。
- (4)教育學程教師鐘點費已按教師授課時數全數核發。
- (5)依據課程性質適時安排校外教學參觀，第1學期共18次，第2學期共12次，合計共辦理30次。
- (6)99學年度共核發102張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72張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 (7)100年5月辦理「教育足跡」教學活動設計比賽，小教組5組8人獲獎，中教組5組12人獲獎，由師資培育中心頒發得獎人圖書禮券及獎狀做為獎勵。

5.教學與研究

- (1)99學年上、下學期選課前，均配合教務處利用選課系統進行教師教學評量。

- (2)99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大綱且上網公告。
- (3)辦理中心教師教與學研討會4場。
- (4)中心教師提報各種專案申請計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4件，金額為2,909,000元。
- (5)中心教師發表學術論文篇數計有：出版中文專書4本、期刊論文13篇、研討會論文6篇。

6.輔導

- (1)本學期導師制度運作順利，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開放office hours每週四小時，並分別擔任各學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導師，輔導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9學年度導生座談辦理5場。
- (2)針對修讀有問題學生由導師進行個別訪談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表，計有5人次。
- (3)99年10月15日、99年11月5日、100年1月7日、100年3月4日、100年6月24日假民雄校區分別辦理師生(幹部)座談會，透過座談會與學生有更進一步面對面溝通，參與學生幹部反應良好。

(二)教育實習組

1.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大四、大五教育實習）

- (1)為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制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說明會共1場，約計280人參加。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99.10.29 (星期五) 8:20-12:30	報到 8:20-8:50	簽到及領取 作業流程手冊	(1)教育系、特教系、幼教系、體育系、輔諮系、外語系英教組四年級學生約180人 (2)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明年將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約計100人	民雄校區 大學館演 講廳
	專題演講 8:50-9:40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江校長耀宗		
	專題演講 9:50-10:40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張校長哲彰		
	簽約程序 說明 10:50-11:30	本中心 教育實習組		

	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11:30-12:30	師培中心師資生預計於 100.2.1 或 100.8.1 參加教育實習之同學，請向實習組登記領取遴選實習學校表件		
--	---------------------------	--	--	--

- (2) 印製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 350 本，提供師資生使用。
- (3) 畢業師資生初步完成遴選實習學校者共計 203 人(新制 202 人、舊制 1 人)；通過 100 年 7 月 20 日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新制教育實習資格者共計 202 人(國民小學 98 人、中等學校 36 人、幼稚園 33 人、特教國小 35 人)。
- (4) 新簽訂 113 所特約實習學校合作契約(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並函送各特約實習學校(新舊制合計共 152 所)本校實習教師(生)名冊。

2. 協助師範學院各系、人文藝術學院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師資生教學實習科目之外埠教育參觀及集中實習。事先擬定「大四教育實習計畫」，並將行事曆格式化，編製成「大四教育實習計畫」手冊 200 本，提供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學生查閱，有利學生提前熟悉教育實習情境。

- (1) 舉辦第 1 學期外埠教育參觀：大學部 5 班共計 137 人，為期三天(99.11.24-99.11.26)之教育參觀，彙整外埠教育參觀手冊 5 冊，寄發家長通知書 137 封。
- (2) 辦理第 2 學期集中實習：本(99)學年度教育系、輔諮系、體育系、幼教系及外語系英教組大四各班師資生共 137 人，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分別於興中國小等 6 所學校實施兩週之集中實習，師資培育中心提供集中實習教學日誌、教學、行政及級務學習評量表格，申辦補助學生之實習材料費 25,600 元、補助實習學校之業務費 50,000 元、補助指導教師之輔導鐘點費 32,000 元，總計經費 107,600 元，並彙整集中實習手冊及印製輔導教師聘書 133 張。

學系班級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學校	實習日期
輔諮系	陳聖謨老師	東榮國小	4/25-5/6
幼教系	吳光名老師	協同附幼	5/2-5/13
	吳榕椒老師	嘉大附幼	5/2-5/13
體育系	余坤煌老師	菁埔國小	5/16-5/27
教育系	張淑媚老師	興中國小	5/16-5/27
外語系英教組	黃珣惠老師	世賢國小	5/16-5/27

(3)辦理修習師資培育中心 16 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師培生共 96 人，由 16 位實習指導教師率領，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嘉大附小、協志工商、民雄國中、南興國中、國立華南高商、協同高中、北興國中、嘉義國中、民雄農工、嘉華高中等 10 校進行集中實習，採融入教學實習課程之方式。師資培育中心補助集中實習學校業務費、實習學生教材費，總計 51,200 元。

3.辦理 99 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1)100 年 3 月 1 日參加建檔說明會、輸入公費生操性、成績；提供公費生各縣、市 T 分數分發相關資訊及分發原則與流程；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公費生志願卡。

(2)本校 100 年度共計有公費生 2 人參加分發，其中體育學系利浩維同學（臺東縣原住民保送生）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審查會議」，確定分發至臺東縣。

4.辦理教育實習相關業務

(1)受理教育實習諮詢服務（網路、電話及意見單）、各項實習證明申請，數量繁多均能即刻解決處理。

(2)100 年 6 月 17 日召開 100 級實習生(教師)實習前說明會及「分組座談」，約計 240 人參加。於「教育實習說明會」中，向申請實習學生說明新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教育實習期間實習生之各項職責、有關法令規定及實習資格審核表格填寫等各種

相關事項；並請 100 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召開各組分組座談。
另於 100 年 1 月 26 日於科學館 I101 教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期間 100.2.1~100.7.31）實習前說明會暨分組座談會。

- (3)辦理 99 級實習教師（9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教育部教育實習津貼請購、造冊、轉發及核銷相關事宜（共轉發新台幣 336,000 元）。
 - (4)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制實習生、實習教師返校座談及研習（每月 242 人，合計約 1,452 人次）；支付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差旅費合計約 400,000 元。
 - (5)召開大四教學實習指導老師會議 4 次、大五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會議 2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 2 次。
 - (6)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242 人完成教育實習（包括：國民小學 119 人、中等學校 49 人、幼稚園 39 人、國小特教 35 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制實習生共有 16 人完成教育實習（包括：國民小學 9 人、中等學校 6 人、幼稚園 1 人）。
- 5.辦理 99 級實習教師資格初檢（計小教類 4 人）作業，彙整並審查初檢相關證件及資料、資料輸入建檔、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審查，審查通過後函覆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轉發實習教師證。
 - 6.辦理 99 級實習教師資格複檢作業（計小教 3 人），彙整並審查複檢相關證件、資料並輸入建檔。同時請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完成成績評量，經核計成績、製表、整理資料及造具名冊後，函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轉審查，審查通過後轉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覆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轉發合格教師證。
 - 7.協助教育部審查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員基本資料，造具應屆實習生名冊並影印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郵寄至試務主辦單位。俟檢定考試放榜後，協助造具及格者名冊、轉發合格教師證。本校新制實習生共有 426 人報名 10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206 人成績符合及格條

件，及格率 48.35%（全國通過率 58.91%）。

8.落實教育實習輔導

- (1)實習生(教師)輔導：每月返校座談一次，指導教授 32 人。
- (2)擬定 100 年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於 100 年 1 月 24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100 年 2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18 萬元整，並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另於 100 年 5 月 20 日辦理「99 學年度新舊制實習生（教師）職前就業輔導研習會」。
- (3)99 年 10 月 8 日辦理「99 學年度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增進師資生應試知能研習會」，藉由此次應試知能研習，除強化實習生（教師）之應試技巧外，亦增進其學科專業教學之知能，參與之實習生（教師）共有 248 人。
- (4)100 年 1 月 21 日辦理「99 學年度實習生（教師）師資職前教育研習會－教師資格檢定考模擬考」，讓實習生透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模擬經驗，加強對相關科目的練習，進而強化其應試能力，參與之實習生共有 248 人。
- (5)辦理教育部 100 年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設置本校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完成校內推薦甄選工作。本獎項共分「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 4 類別。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輔導區教學輔導及教育研習會

- (1)擬定本校「100 年度雲嘉地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並於 100 年 1 月 27 日陳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100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定部分補助 17 萬 4,000 元，並依教育部核准補助項目與經費執行。
- (2)辦理 99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業已辦理 10 場研習輔導活動，對象以雲嘉地區國中小及幼稚園約 600 所學校現職教師為主。
- (3)各科教材教法與教具操作工作坊
99 年度在國中、小教師教材教法與教具操作工作坊的執行方式

及地點，有別於以往在本校舉行或委託單一所國小，執行一至兩天的研習型態，而是以各鄉鎮的中心小學為研習地點，且將研習時間訂在週三下午，使參與研習的老師能節省往返時間，解決因參與講習必須請代課老師的問題。這個改變從每場研習的參與人數來看，成效卓著。

研習內容計有數學、社會、自然、語文及體建等五領域。數學領域在嘉大附小舉行，社會領域在雲林斗六市久安國小舉行，自然領域在嘉義縣義竹國小、民雄國小舉行，語文領域在嘉義市育人國小、雲林縣虎尾國小舉行，體育領域在嘉義縣祥和國小舉行。

2. 原住民教育輔導－原住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研習

由於山區學校過於分散，所以原住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研習課程，須以策略聯盟之區域別分區辦理，邀集鄰近學校教師參加。本校輔導區的阿里山鄉共有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香林國小、十字國小、山美國小、新美國小、豐山國小、茶山國小及達邦國小等8所學校，於整合原民小學各校所提教師專業研習需求後，聘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到校輔導。本次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合作舉辦，100年8月23、24日上午特挑選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小舉行「暑期原住民小學英語活化教學輔導營-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參加老師為20位，藉由小班教學並實際演練分享，成效良好。

3. 出版「教師之友」雜誌

99學年度出版2期（第51卷2-3期），各出刊1,000份，分送輔導區內之國中小及贈閱各實習學校，並寄發各訂戶。

4. 辦理臨床教學

通知各系所教師提出學期臨床教學計畫。99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王瑞堦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黃財尉老師、張再明老師、師資培育中心黃繼仁老師等4位老師通過申請，99學年第2學期共計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王瑞堦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黃財尉老師、張再明老師、輔導與諮商學系

吳芝儀老師與特殊教育學系陳明聰老師等5位老師通過申請。藉由臨床教學計畫，驗證教育理論與實務，並將所得經驗應用於師資培育教學上。

5.辦理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出刊

99學年度出版2期（第16、17期），分送本校各行政、教學單位及修習本中心教育學程的師資生，並寄發投稿者。

6.承辦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史懷哲計畫)

本校申請「100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業經教育部100年5月23日以臺中（二）第1000079476J號函核定全額補助新台幣11萬2,180元。本校於100年7月4日~22日假嘉義市精忠國小辦理，計有師資生20名、學童30名參與。